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13位ISBN编号：9787010117768

10位ISBN编号：7010117764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3-02出版)

作者：人民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

内容概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主要讲述了，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是“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的重要基础。

医改实施三年多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初步建立了基本药物制度，构建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医改成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就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提出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十二）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

中央财政已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对地方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地方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

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补助标准主要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并统筹考虑地方财力状况确定，补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

各省（区、市）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财政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加大对困难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鼓励各地探索按服务数量或服务人口定额补偿的方式落实补助资金。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

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先预拨后考核结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保障标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十五）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

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原则上10元左右。

要严格落实一般诊疗费医保支付政策，将其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按规定比例支付。

（十六）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

扩大门诊统筹范围，合理确定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

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

编辑推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由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